# （十五）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村级 |
| 1 | 法规政策 | 国家层面法规政策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区、市）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2 | 地方层面法规政策 |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区、市）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3 | 征收 | 启动要件 | 1.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2. 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
3. 市房屋征收部门出具的列入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年度计划文件
4. 市发改部门出具的建设活动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审核意见
5. 是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建设活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核意见
6. 市规划部门出具的建设活动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的审核意见
7. 房屋征收补偿资金来源及产权调换房源的说明
8. 因保障性安居工程、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项目列入市、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的文件
9. 因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征询被征收人（使用人）改建意愿的情况说明。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包头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县（区、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 ■其他\_ | 　 | 申请人 | 　 | √ | √ | 　 |
| 4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包头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自治区2019第23号文件》 |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 县（区、市）人民政府 | ■其他\_ | 　 | 申请人 | 　 | √ | √ | 　 |
| 5 | 征收 | 房屋调查登记 | 入户调查通知；调查结果；认定结果。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包头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区、市）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 | ■入户/现场 | 　 |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 √ | 　 |
| 6 |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拟订 | 论证结论;征求意见情况;根据公众意见修改情况。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包头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30日 | 县（区、市）人民政府 | ■其他 | 　 | 申请人 | 　 | √ | √ | 　 |
| 7 | 房屋征收决定 | 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包括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包头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区、市）人民政府 | ■政府网站■入户/现场 | 　 | 在征收范围内 | √ | 　 | √ | 　 |
| 8 | 评估 | 房地产估价机构确定 | 房地产估价机要求三家以上构选最后一家确定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包头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区、市）房屋征收部门 | ■入户/现场 | 　 |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 √ | 　 |
| 9 | 被征收房屋评估 | 分户的评估结果。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包头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区、市）房屋征收部门 | ■入户/现场 | 　 | √ | 　 | √ | 　 |
| 10 | 补偿 | 分户补偿情况 | 货币补偿与产权调换。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包头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区、市）房屋征收部门 | ■入户/现场 | 　 |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 √ | 　 |
| 11 | 补偿 | 产权调换房屋 | 房源信息；选房办法；选房结果。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包头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区、市）房屋征收部门 | ■入户/现场 | 　 |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 √ | 　 |
| 12 |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 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公告。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包头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县（区、市）人民政府 | ■入户/现场 | 　 | 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 | √ | 　 | √ | 　 |